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权力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处室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1	行政许可	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）。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4. 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；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。 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 30、32、34、37、38、39、40、42、44、61 条。	外国专家处（科技人才处）	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窗口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省级及其授权的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
2	行政确认	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	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[2016]71 号）附件 1 第 2 条。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。 4. 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证件。 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[2016]71 号）附件 1 第 2 条。	相关业务处室	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窗口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

3	行政奖励	贵州省科学技术奖	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（第396号国务院令）第24条； 《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政府第56号令）第6条、第15条。	1. 受理责任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。 3. 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公示。 4. 决定责任：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，依法进行奖励。 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第25条； 《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第6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条。	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	
4	其他类	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	《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第10、44条。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评审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根据项目管理程序，抽取专家，组织专家对收到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 3. 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提出拟立项名单，通过厅门户网站对外公示7天。 4. 决定责任：公示结束后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，匹配项目经费。 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； 《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》。	各相关业务处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	（子项含：1. 科技基础研究计划项目；2. 科技重大专项；3.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；4.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；5. 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项目。）
5	其他类	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	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10条。	1. 受理责任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；如需资料受理，按规定受理申报资料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2. 初审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如需专家评审，则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 3. 推荐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，将结果上报国家相关部门。 4. 监管阶段：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。 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。	各相关业务处室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	含国家科普示范基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大学科技园）、技术先进型企业等的推荐。